

知识产权问答丛书

W T O 知 识 产 权 协 定
常 识 问 答

黄晖 程永顺 张平 李虹 等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知识产权协定常识问答 / 黄晖等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4

ISBN 7 - 80011 - 767 - 7

. W... . 黄... . 世界贸易组织 - 知识产权协定 - 问答
. F74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06803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知识产权问答丛书

WTO知识产权协定常识问答

黄晖 程永顺 张平 李虹 等编著

责任编辑: 李琳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邀编辑: 卢海鹰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转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13千字

印数: 1 ~ 5000册

ISBN 7 - 80011 - 767 - 7 / D · 124 - 1062

定价: 1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我国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庭的成员，知识产权问题正日益走近每一个普通大众。如果不掌握相关的知识，我们在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过程中就难免要受到各种损伤。

本书紧紧围绕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具体规定设问作答，旨在以深入浅出、简洁明快的手法，向我国公众尤其是企业管理人员普及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国际贸易当中著作权、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多方面知识，使大家充分了解国际条约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框架规定，熟悉国际贸易交往中的知识产权游戏规则，明确在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权利的同时如何捍卫自身的知识产权，从而避免交纳无必要的贸易纠纷的知识产权“学费”。

序

2001年11月10日，随着多哈会议上的槌声，中国终于完成了“入世”的实际步骤，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一员。WTO的成员在享受WTO规则所提供的诸多权利的同时，也需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就是WTO的成员应当履行的重要义务之一。

众所周知，知识产权制度是“舶来品”，它产生于三四百年前的西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生根、开花、结果，则只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事情。十几年来，虽然我们不遗余力地进行了知识产权法的普及宣传，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传统的思想、文化、道德等多方面因素的掣肘，效果还不够理想，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浮于表面。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我们还任重道远。“入世”以后，为了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卓有成效，进一步提升、强化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及有关知识产权知识就显得十分迫切。

本套知识产权问答丛书就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设计的。本丛书的编写人员或者是多年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大学教师，或是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从事专利、商标审查工作的专家，或者是在知识产权实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利、商标代理人，他们长期工作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第一线，对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有着比较深刻、准确的认识，在指导读者学习、掌握、运用知识产权知识等方面也有一些很好的方法，所以，本

套丛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普及性。我们期待着这套知识产权问答丛书能够在社会上引起较热烈的反响，帮助各界读者积极应对“入世”后所面临的一些复杂形势，对促进、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有所贡献。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民' (Wang Yi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前 言

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前，先后对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进行了重要修改，相应的实施条例（细则）也于2002年9月15日前全部颁布。这一轮知识产权法的修改，无论从幅度上，还是从深度上都是创纪录的。我国修改知识产权立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最终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力，而配合“入世”谈判进程显然也是一个重要的背景。

导致WTO建立的乌拉圭回合的正式名称，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轮谈判”，从“复关”到“入世”，表面上看只是一个简单的程序性调整，但与前七轮谈判相比，该回合可以说有本质的不同。这种不同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对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力量对比的真实反映。将知识产权保护同世界贸易捆绑在一起，就是这种局势的突出表现。从此以后，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为通俗起见，本书书名称之为“WTO知识产权协定”），将成为各成员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基本坐标，执行TRIPS协定有关规定，也是我国作为WTO成员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

同时，我们对新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理解与应用，显然不可能离开TRIPS协定这个大背景。目前，国内有关TRIPS协定解读的文章和专著都不少，但大多是从专家学者的角度对协定进行的理论探讨，总的感觉是严肃有余、通俗不足。面对我国“入世”后的新挑战，知识产权的基层管理人

员，包括企业和行政管理人员，迫切需要一本能够提供WTO框架下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常识的普及读物，以便在培训中使用。

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撰写了这本《WTO知识产权协定常识问答》。该书基本以TRIPS协定为主线，但并不拘泥于协定的条目顺序，在解读协定的同时，对我国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立法状况也作了适当的介绍和分析，使读者对国际标准和国内实际能够有一个基本的对比和了解。在行文风格上，我们则力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照顾全面，又突出重点。

此外，为便于读者深入学习，我们特意将郑成思教授翻译的TRIPS协定收入本书附录。

编者

2003年1月

目 录

序

前言

总则

- 1 . 成立WTO及中国“入世”的背景是什么？..... (1)
- 2 . TRIPS协定的由来和宗旨是什么？..... (3)
- 3 . TRIPS协定与传统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和公约有什么
关系？..... (5)
- 4 . TRIPS协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
- 5 . TRIPS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如何运行？..... (10)
- 6 . TRIPS协定对知识产权的种类及其取得程序有什么
规定？..... (13)

版权及邻接权

- 7 . TRIPS协定对版权的保护有什么特点？..... (16)
- 8 . TRIPS协定对计算机软件是如何保护的？..... (19)
- 9 . TRIPS协定对出租权有什么规定？..... (21)
- 10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不侵犯版权？..... (23)
- 11 . TRIPS协定如何计算版权保护期限？..... (27)
- 12 . TRIPS协定对表演者有什么保护？..... (28)
- 13 . TRIPS协定对录音制品制作者有什么保护？..... (30)
- 14 . TRIPS协定对广播组织有什么保护？..... (31)
- 15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不侵犯邻接权？..... (33)

16 . 根据TRIPS协定如何计算邻接权保护期限？ (35)

商 标

17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样的标志可以做商标？ (37)

18 . 根据TRIPS协定如何确定商标的显著性？ (39)

19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属于商标侵权？ (41)

20 . 根据TRIPS协定驰名商标能得到什么特殊
保护？ (44)

21 . TRIPS协定如何保护服务商标？ (47)

22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不属于商标侵权？ (49)

23 . TRIPS协定对商标的使用有什么要求？ (51)

地 理 标 志

24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侵犯地理标志？ (53)

25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不侵犯地理标志？ (56)

工 业 品 外 观 设 计

26 . TRIPS协定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件和内容是
什么？ (58)

专 利 及 植 物 新 品 种

27 . 根据TRIPS协定专利保护的条件是什么？ (60)

28 . 根据TRIPS协定哪些客体不能取得专利保护？ (63)

29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属于专利侵权？ (65)

30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不属于专利侵权？ (67)

31 . 根据TRIPS协定强制许可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69)

32 . TRIPS协定对方法专利的保护有何特殊规定？ (72)

33 . TRIPS协定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有何原则规定？ ... (7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34 . TRIPS协定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条件
是什么？ (76)
- 35 . TRIPS协定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内容
是什么？ (78)
- 36 . 根据TRIPS协定哪些行为不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79)

商业秘密

- 37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行为可能侵犯商业秘密？ (82)

禁止限制性竞争

- 38 . 根据TRIPS协定什么样的竞争行为不能允许？ (84)

知识产权执法

- 39 . 根据TRIPS协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基本要求是
什么？ (86)
- 40 . 怎样确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89)
- 41 . 根据TRIPS协定知识产权侵权人需要承担什么
责任？ (91)
- 42 . TRIPS协定对知识产权诉讼证据有何规定？ (94)
- 43 . 根据TRIPS协定申请诉前停止侵权行为的条件是
什么？ (96)
- 44 . 根据TRIPS协定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中
起什么作用？ (99)
- 45 . TRIPS协定对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有什么
规定？ (101)

46 . 根据TRIPS协定司法如何监督具体行政 行为？	(103)
47 . 根据TRIPS协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 是什么？	(106)

附录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	(110)
-----------------------------------	---------

后记.....	(149)
---------	---------

总 则

1 . 成立WTO及中国“入世”的背景是什么？

WTO的全称是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即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WTO通常有三层含义：第一，它是一个国际组织；第二，它是一套由众多条约组成的法律总汇；第三，它是一个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

WTO的前身是二战结束以后签订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其主要目的是改变战前“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降低国际贸易的关税水平、促进各国的沟通和交往。由于GATT只是一个合同，没有固定的组织，而且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的状态，存在许多先天不足。但经过包括东京回合在内的七轮谈判，世界平均关税水平已从40%降到4%，国际贸易也成倍增长，各国也因此希望将GATT改造成一套真正的国际法律规范。

20世纪80年代初，世界经济仍不景气，为了适应高科技的革新、避免发生新的贸易战，GATT成员国部长级会议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从此拉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序幕。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共确定了15个议题，它们是：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假冒商品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服务贸易。

在这一轮谈判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有所图，但总

的说来还是发达国家占据了谈判的主动权，发展中国家为了自己的产品能够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只好在发达国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如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方面做出让步。谈判进展十分缓慢，原定于1990年结束的谈判一直持续到1993年12月15日才完成。1994年4月15日，124个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政府和欧共体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及建立WTO的协议。WTO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转。截至2002年1月1日，共144个成员（其中包括单独关税区）。

WTO法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第一，WTO基本法，即被称为WTO宪法性文件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二，规范GATT的核心制度——货物贸易制度；第三，服务贸易制度；第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第五，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法律；第六，争端解决机制法律；第七，复边贸易协定。简单说来，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构成了WTO的三大支柱。

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末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上升，长期置身于如此重要的贸易机制之外已变得越来越不正常。于是我国在1986年正式提交了恢复GATT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开始了长达9年的“复关”谈判，但这一漫长的过程仍未赶在WTO成立的时候完成。

WTO成立以后，我国又开始了“入世”谈判。这次谈判持续了6年，最终完成了我国加入WTO的全部程序，2001年在多哈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中国被正式接纳为WTO的新成员，并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在此前后，我国对相关领域的法律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和制定，其中当然也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

2 . TRIPS协定的由来和宗旨是什么？

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GATT为各国关税的下降做出了重大贡献，有形商品基本实现了自由流通，但也带来一个重大的问题：一些发达国家例如美国在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商品贸易的大门时，由于传统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仍然存在保护标准不高、执法措施不力、争端久拖不决的缺憾，深感自己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难以得到充分的发挥。

于是发达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首倡把知识产权问题纳入WTO的框架之中。GATT第七轮谈判时，美国等发达国家便提出要把知识产权纳入谈判；1986年，知识产权被正式纳入第八轮谈判。谈判一开始只涉及假冒商品。后来发达国家坚持把所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都纳入谈判，这样就逐渐形成了现在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协定”）。

TRIPS协定的形成过程与美国的发展背景密切相关。1984年，美国修改贸易法时，提出有关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1988年，美国制定了特别301条款，即如果发现与美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在其法律、法规或者行为有损于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时，可以授权美国总统采取一般301条款或者超级301条款等措施，对该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制裁。这样就把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捆绑在一起，但这是通过美国单边的本国法对外来实现的。自1989年始，美国设法把知识产权保护变成国际公约的条款，最终在WTO的谈判中形成了TRIPS协定。

知识产权问题纳入WTO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在WTO产生前后，正是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也是知识经济显现和兴起之时，是开始发展新经济、经济全球化酝酿和形成之时。这个新的经济时代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非常迫切的要求。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先决条件和法律基础

的。要发展知识经济，首先要承认人类的智力成果的价值，并在法律上给予保护。WTO把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其中，是知识经济和新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

应该说知识产权的保护从一开始就呈现出国际性的特点。从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起，人们就意识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单靠一个国家是实现不了的，所以知识产权保护自始就是跨国界的，而WTO更是发扬了这个传统。

TRIPS协定与以往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相比有所发展的是：传统上，知识产权保护带有自律性质，虽然也有国际法院的制约，但实施中缺少强有力的机制；WTO把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结合起来，如果某个成员的保护达不到标准的话，WTO的所有成员都将对该成员进行贸易报复，这就把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和制约机制引入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中；自1995年1月1日TRIPS协定生效始，已经有很多起发达国家诉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诉发达国家的案件；在WTO中，大家获得多边的解决程序，彼此地位平等，谁违反了都要依照同样的程序处理。这与以前相比有很大不同。

TRIPS协定的基本出发点是，期望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扭曲与阻碍，促进对知识产权充分、有效的保护，同时保证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与程序不至于变成合法贸易的障碍。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权利行使，应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与技术的传播，并以有利于社会及经济福利的方式，去促进技术知识的生产者与使用者互利，最终促进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目前这个版本的TRIPS协定，主要反映了拥有知识产权较多的国家的利益，但知识产权应该是一个开放的概念，发展中国家在传统文化、民间文化、生物多样性、地理标志等保护方面的利益在目前的协定中并未得到很好的体现。发展中国家因此只能后发制人，依赖进一步的谈判完善TRIPS协定。

2001年多哈会议决定将公共健康问题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议程，应该说正是朝着权利与义务更加平衡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国加入WTO，自然要承当相应的义务，享受相应的权利。我国2000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200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一大考虑，也是要达到TRIPS协定的最低要求。经过这一轮大幅度的修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又有了新的提高，对我国综合国力的持续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3 . TRIPS协定与传统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和公约有什么关系？

正像前面所说的那样，TRIPS协定并不是凭空制定出来的，在它之前业已存在众多的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和组织，TRIPS协定的出现不是为了全盘否定以往的成就，它只是希望能够借助并超越现有的成就。因此，能否解决好同现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将成为衡量TRIPS协定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指标。

TRIPS协定十分注意协调这方面的关系，例如其前言中特别提到，期望在WT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

WIPO是目前管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机构，它的职责是：

（1）促进旨在便利在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协调各国有关这方面的法令的措施的发展；

(2) 执行巴黎联盟及其有关专门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

(3) 可同意担任或参加其他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的行政工作；

(4) 鼓励缔结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

(5) 对请求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给予合作；

(6) 收集和传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情报，从事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并公布这些研究的成果；

(7) 提供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服务，并适当办理这方面的注册并公布有关注册的资料；

(8) 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

TRIPS协定也创设了一个管理知识产权的内部机构，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该理事会主要的职责是：监督TRIPS协定的实施，特别是各成员遵守其义务的情况，并为各成员提供机会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事项进行磋商。理事会应履行各成员所指定的其他职责，特别是在争端解决程序方面提供各成员要求的任何帮助。在履行其职能时，知识产权理事会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进行咨询和寻求信息。经与WIPO磋商，理事会应寻求在其第一次会议后一年内达成与该组织各机构进行合作的适当安排。

事实上，两大组织已经签署了一个加强双边合作的协定，并于1996年1月1日生效，该协定主要是为了便于执行TRIPS协定，在诸如法律法规的通知、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法律援助等事项上展开合作。

对于已经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公约，TRIPS协定直接提到的有四个，它们分别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录